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管理相关规定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是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开展的基本遵循。本科教学是学生培养之根、教师生存之本，本科不牢，地动山摇。为了确保我院本科教学工作正常开展以及进一步提升我院的本科教学质量，制定如下本科教学管理规定：

1. 我院由物理系、光学工程系、仪器科学与技术系、大学物理教学中心、大学物理实验中心五个教学部门组成，每个部门的教师须首先承担本学部的本科教学任务，如果需要跨部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须经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
2. 各部门教师（大学物理和大学物理实验教师自愿）必须承担本科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若不承担，年度教学考核不合格。
3. 各部门科研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师（大学物理和大学物理实验教师自愿）每年应指导所在部门本科专业的毕业设计，至少提供3个题目；具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学型教师每年应指导所在学科对应的本科专业的课程设计或毕业设计，至少提供1个题目。若不承担，核减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数量。每人应提供的毕业设计题目数量根据当年专业所毕业的学生人数动态调整。
4. 各系（或中心）所有教师必须参与所在部门本科教学公共事务，例如：教学档案归档，专业实验管理，课程设计管理，系办公室日常整理，招生毕业宣传等，各系部制定轮岗制度，所有教师年终考核时上报本年度承担的公共事务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依据。
5. 各系学所有教师必须参与对应本科专业建设，例如：“双万计划”申报、教学成果申报、专业认证、专业实验室建设等，作为年度考核和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依据。
6. 隶属于物理学科、光学工程学科、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的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人员同样按上述本科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0年5月